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79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回收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公司与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全资子公司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海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海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

其中,公司将以79,349.37万元的价格,向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将以1,992.14万元的价格,向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将以221.35万元的价格,向升海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5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0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向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整体出售汽车经销业务。

2、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交易对于方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完成审批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回收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公司与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集团”)、升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海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海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将以79,349.37万元的价格,向厦门正通出售所持有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将以1,992.14万元的价格,向通达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泰国汽车”)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信达资源将以221.35万元的价格,向升海发展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贸汽车和国贸泰国汽车股权,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泰国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正通汽车与公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控制,正通汽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厦门正通及通达集团、升海发展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正通及通达集团、升海发展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766.55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后的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交易对于方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ROBY5W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吴英杰

注册资本:34,480.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等。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厦门正通于2022年4月成立,其主要业务为汽车经销及销售汽车零部件。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厦门正通资产总额1,932,96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5,374.8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64,19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47万元。

(二)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39987641－000－11－24－2

注册地址:Room C, Floor 32,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董事:吴英杰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汽车租赁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通达集团于2008年11月成立,主要从事贸易及投资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通达集团资产总额16,250.24万港元,净资产12,053.26万港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港元,净利润659.08万港元。

(三)升海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37074828－000－04－25－4

注册地址:Room C, Floor 32,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1日

董事:史利恒

注册资本:100港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升海发展于2006年4月成立,主要从事贸易与投资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升海发展资产总额189,527.04万港元,净资产11,744.96万港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港元,净利润－94.44万港元。

正通汽车与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正通汽车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海发展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海发展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持有正通汽车0.22%股权外,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海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海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将以79,349.37万元的价格,向厦门正通出售所持有的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将以1,992.14万元的价格,向通达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信达资源将以221.35万元的价格,向升海发展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10%股权。

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信达国贸汽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4901 8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43,788.4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信达国贸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信达国贸汽车成立于2002年2月,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润”)和多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2005年至2007年,自然人向厦门国贸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达国贸汽车股权。2018年,厦门国贸及上海启润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汽车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达国贸汽车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回意后确定。

目前,公司持有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主要以信达国贸汽车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经营汽车经销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正通将持有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最近三年信达国贸汽车未进行其他股权评估。

(3)进行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2018年,公司收购信达国贸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汽车业务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做大规模,从而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实现汽车业务的发展。

本次转让信达国贸汽车股权,有助于公司解决与正通汽车之间在汽车经销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回收资源、聚焦优势核心业务。

(4)审计情况

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达国贸汽车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达国贸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1,765.81 | 359,942.47 |
| 负债总额 | 254,314.80 | 281,461.47 |
| 应收款项总额 | 99,000.37 | 100,684.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80,387.66 | 81,638.9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6月(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65,810.17 | 881,668.67 |
| 营业利润 | 266.01 | －7,600.7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2 | －4,805.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41.22 | 88,692.59 |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100048号),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达国贸汽车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81,116.69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单位)核准。

①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②评估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③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④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信达国贸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349.37万元。

(6)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25.07万元,应付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3.77万元,前述经营性往来款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结算。除上述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的应付款项余额为24,956.76万元,主要来源于历年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的资金调拨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偿还前述应付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未委托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理财,未向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国贸泰国汽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0105568093201

注册地址:No. 2394 Sukhumvit Road, Phra Khanong Tai Sub-district, Phra Khanong District, Bangkok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4日

董事会主席:洪少勇

注册资本:10,000万泰铢

经营范围:汽车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香港信达诺持有国贸泰国汽车90%的股权,新加坡信达资源持有国贸泰国汽车10%的股权。

国贸泰国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国贸泰国汽车成立于2025年5月,由香港信达诺、新加坡信达资源、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25年,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信达资源,转让后,香港信达诺持股比例为90%,新加坡信达资源持股比例为10%。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集团将持有国贸泰国汽车90%股权,升海发展将持有国贸泰国汽车10%股权。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目设立至今国贸泰国汽车未进行其他股权评估。

(3)审计情况

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贸泰国汽车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贸泰国汽车于2025年设立,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73.76 |
| 负债总额 | 60.29 |
| 应收款项总额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2,213.4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6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 营业利润 | 20.68 |
| 净利润 | 16.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3 |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100052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贸泰国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13.4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贸泰国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13.49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单位)核准。

①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②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③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④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国贸泰国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13.49万元。

(5)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国贸泰国汽车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国贸泰国汽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其他国贸泰国汽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国贸泰国汽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成交价格,价格公平、合理。此次关联交易的资金对价来源为交易对于方的自有/自筹资金。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厦门信达

受让方:厦门正通

2、交易标的

厦门信达持有的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3、标的作价

暂定转让对价:各方一致同意,按照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核准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经协商,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暂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9,349.37万元。

交割转让对价:各方一致同意,交割转让对价即最终交易价格＝暂定转让对价＋厦门信达应享有/承担的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

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各方同意,过渡期内,以2025年12月31日为节点,该节点之前(含当日)的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由厦门信达享有/承担;该节点之后的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由厦门信达与厦门正通按各50%的比例享有/承担。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指过渡期内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变动金额,其认定需由厦门信达、厦门正通、信达国贸汽车三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作为依据。

4、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中,厦门正通以现金转账方式向厦门信达支付转让价款。

(1)首期付款:厦门正通应于厦门信达及正通汽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涉交易,且本交易对应所有审批、备案、申报、审查等外部程序均完成后15日内,向厦门信达支付暂定转让对价的50%,即39,674.69万元。

(2)尾款付款:厦门正通应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后90日内向厦门信达支付剩余尾款,尾款金额＝交割转让对价－首期付款金额

(3)交割日:各方应于厦门信达收到足额首期付款当日或者各方另行书面确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该日期即为“交割日”。标的股权所附属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相应发生转移。

5、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信达国贸汽车在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和支付股利,不得:分配公司的现金、利润或其它资产,不论是通过股利或任何其它形式;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向非子公司出借款项、新增担保;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香港信达诺、新加坡信达资源、通达集团、升海发展及其所属上市公司均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履行本协议。

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国贸泰国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国贸泰国汽车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认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综合性上市公司,现阶段,公司汽车经销业务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协同较少,公司整体资源较为分散。公司动态调整整体资源配置和发展策略,以聚焦并加快核心业务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

同时,针对公司与正通汽车在汽车经销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已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解决与厦门信达在汽车经销业务领域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的承诺》:“1、国贸控股将确保厦门信达、正通汽车各自独立经营,不会因国贸控股同时持股该两方而对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不正当侵占,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国贸控股将在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监管规定,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条件下,通过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整合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汽车经销业务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本次交易也是履行承诺并解决在汽车经销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的举措。

本次交易对于方系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正通汽车以汽车经销为主业,具备较好的整合能力。本次公司出售整体汽车经销业务,有助于公司解决在汽车经销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同时进一步回收资源,并将资源转化聚焦到优势核心业务中。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交易对于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审查,认为交易对于方资信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本次出售资产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1,767.32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体剥离汽车经销业务,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泰国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信达国贸汽车及其部分子公司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已结项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经销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交易同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有效期为3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37号公告。年初至披露日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7.17亿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4.93亿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90号公告)。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回收资源,并将资源转化聚焦到优势核心业务中。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及募投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针对本次交易,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信达国贸汽车和国贸泰国汽车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信达国贸汽车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国贸泰国汽车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解决在汽车经销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同时进一步回收资源,并将资源转化聚焦到优势核心业务中,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5、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9、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0、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海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57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2023年6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卫伟和曾开天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李卫伟先生(现任董事长)、曾开天先生(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宇航先生(现任副董事长)、杨军先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叶威先生(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卫红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71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胡宇航先生、杨军先生、叶威先生、吴卫红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李卫伟,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曾开天,男,1975年3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杨军,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胡宇航,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叶威,男,1983年12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吴卫红,女,1968年10月出生,时任三七互娱副董事长,住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三七互娱、李卫伟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三七互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4年至2020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4月,原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47,713,715股“顺荣股份”,其中吴某东认购的3,559,045股、吴卫红认购的8,159,045股、吴某认购的4,880,716股、叶某华认购的6,119,284股交为给李卫伟、曾开天二人代持。三七互娱2014年至2020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均存在虚假记载。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系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卫伟签署2014年－2020年年报,曾开天签署2019年－2020年报,二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吴卫红知悉并参与代持事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签署2014年－2018年年报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杨军知悉并参与执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签署2014年－2020年年报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李卫伟自2019年4月8日成为三七互娱实际控制人,其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中隐瞒其和曾开天共同持有的股份,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收购江苏极光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2月7日,三七互娱公告收购胡宇航持有的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极光)20%股权。经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胡宇航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三七互娱收购江苏极光20%股权事项属于三七互娱与胡宇航发生的关联交易,三七互娱2018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李卫伟、杨军、叶威均知悉上述情况,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三七互娱2020年间接收购广州三七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2020年12月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三七互娱公告拟收购徐某高、薛某持有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100%股权,收购贺某等四人持有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100%股权,实现对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20%股权的间接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徐某高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三七互娱间接收购广州三七股权事项属于三七互娱与徐某高发生的关联交易,三七互娱披露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交易未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李卫伟、曾开天、杨军、叶威、胡宇航均知悉上述情况,在临时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胡宇航、叶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2018年至2021年年报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海南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力源)等公司由李卫伟、曾开天等人设立并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规定,海南力源等公司是三七互娱的关联方。三七互娱2018年至2021年年报未披露与海南力源等公司发生的1.15亿元、1.08亿元、7.60亿元、1.93亿元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三七互娱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李卫伟、曾开天、叶威、杨军均参与并知情,在上述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李卫伟、曾开天、杨军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脑文件、银行流水及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二、对李卫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900万元;

三、对杨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曾开天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叶威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胡宇航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吴卫红处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